

**四川江油高新技术产业区
管理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四川江油高新技术产业区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四川江油高新技术产业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四川江油高新技术产业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四川江油高新技术产业 区管理委员会概况

四川江油高新技术产业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江油高新区管委会职能简介。

江油高新区管委会是绵阳市委、市政府的派出机构，基本职能是代江油市委、市政府在规划范围内行使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主要工作是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企业服务、经济发展，开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管理等工作。

（二）江油高新区管委会 2024 年重点工作。

2024 年，江油高新区将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绵阳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高新”总定位，锚定“创建国家级高新区”总目标，按照“扩总量、提质量、进位次、上水平”总思路，深入推进“园区提质”

“企业满园”行动和“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工程，以“产业壮大培优”“空间承载提档”“能级晋位提级”“底线把稳守牢”“营商创新服务”“加强党的建设”为主攻点，持续提升园区发展能级和质效，持续增强园区产业集聚吸附资源要素和人口的能力，真正挑起江油工业大梁，为新时代新征程推进江油城乡融合发展多作为多担当。力争到 2024 年，在绵阳“两项行动”考核中，园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47 亿元、增长 8%，规上工业总产值突破 400 亿元；在全省开发区综合评价中，实现营业收入 850 亿元，排位提升 32 个位次、

达到 64 位。

1.着力在园区壮大培优上下功夫。一是推动优势产业提质倍增。二是加快产业强链补链延链。三是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

2.着力在园区承载提档上下功夫。一是优化扩展园区发展空间。二是健全完善园区设施配套。三是夯实提升园区要素保障。

3.着力在园区晋位提级上下功夫。一是启动创建国家高新区。二是打好提质增效持久战。三是完成“三年大变样”目标。

4.着力在园区守牢底线上下功夫。一是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二是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底线。三是坚决守住信访稳定底线。

5.着力在园区创新服务上下功夫。一是提升运行管理效能。二是做细做实企业服务。三是完善平台服务功能。

6.着力在园区党的建设上下功夫。一是持续加强政治建设。二是发挥党建引领优势。三是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江油高新区管委会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为四川江油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招商服务中心，但招商服务中心未进行独立核算，单位预算由管委会统一核算，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第二部分 四川江油高新技术产业
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江油高新区管委会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 1）
-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 2-1）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5）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7）

**第三部分 四川江油高新技术产业
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江油高新区管委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江油高新区管委会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316.06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3.45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求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有所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江油高新区管委会 2024 年收入预算 1316.0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16.06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江油高新区管委会 2024 年支出预算 1316.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9.06 万元，占 84.27%；项目支出 207 万元，占 15.73%。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江油高新区管委会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16.06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13.45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求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有所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16.0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2.52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05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2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4.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19.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3.06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江油高新区管委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16.0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13.45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求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有所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552.52 万元，占 41.98%；科学技术支出 105 万元，占 7.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22 万元，占 8.45%；卫生健康支出 44.3 万元，占 3.37%；城乡社区支出 419.97 万元，占 31.91%；住房保障支出 83.06 万元，占 6.31%。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552.5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管委会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支出，从而完成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

2.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交流与合作(款)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项) 10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招商引资工作和基层党建工作顺利开展。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111.22 万元，主要用于：

管委会和招商服务中心人员支出，即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项) 23.98 万元，主要用于：管委会人员支出，即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项) 20.32 元，主要用于：招商服务中心人员支出，即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419.9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招商服务中心正常运转发生的人员支出，从而完成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保障高新区项目建设和企业服务顺利开展的项目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83.06 万元，主要用于：管委会和招商服务中心人员支出，即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高新区管委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09.0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88.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公用经费 120.52 万元，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江油高新区管委会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5.1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5.12 万元，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暂未编入年初部门预算。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总额控制、集中管理，因公出国（境）经费由市财政在年初专项预算中预留安排。执行中，确需安排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市财政局会同市委外办、市委统战部（市委台办），根据经批准的 2024 年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和实际执行情况，按程序报批后下达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3 年预算增长 24.87%。主要原因是按照综合预算定额标准，根据年初职工人数编制。

2024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管委会开展各项公务活动，主要用于为高新区发展的各项专项检查、考察调研、学习交流等公务活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实行总额控制、集中管理，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年初预算在市财政专项预算中预留安排。执行中，市财政局会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根据经批准的公务用车购置计划，按程序

报批后下达预算。

部门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由市机关事务局统一调用，主要保障招商考察、企业调研、安全检查等工作顺利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高新区管委会 2024 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高新区管委会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江油高新区管委会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20.5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0.02 万元，增长 49.71%。主要原因是财政改革预算编报口径将部门项目经费纳入非定额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江油高新区管委会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江油高新区管委会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 0 辆。固定资产原值 547.21 万元，主要是办公电脑、打印机、桌椅和专用设备水气土协同预警平台等资产。部门价值 100 万元

以上大型设备 1 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非财政拨款车辆购置经费。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江油高新区管委会按要求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 个，涉及预算 207 万元，所有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其中：运转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3 个，涉及预算 20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公用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办公等日常支出，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会议费、福利费、工会经费等。
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
7. 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绩效管理的基础，绩效目标由绩效内容和绩效标准组成。是指给评估者和被评估者提供所需要的评价标准。
8.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

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

9.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科学技术(类)科技交流与合作(款)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项):指高新区基层党建工作以及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的经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经费支出。

1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经费支出。

1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经费支出。

14.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专项运转经费以及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